

## 博士班修習學分規定

(一) 畢業學分規定 30 學分，包括：

1. 專業選修課科目至少 18 學分(含)以上。
2. 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。
3. 博士學位論文 12 學分。

(二) 博士班研究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（共 14 個學期）為限。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，至多七年為限（依本校學生手冊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）。在規定年限內未修足應修學分數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
(三) 博士班各科課程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